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2 年 7 月 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在此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的规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原定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结束的任务再延长 6 个月。黎巴嫩政府提出这一要求是考虑到，为了完成赋予临时部队的任务，有必要继续部署这一部队，而根据你在各种报告中的有关意见，临时部队还有重要的一部分的任务尚未完成，特别是“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尤其是鉴于以色列每日在陆地、海上和空中进行严重侵入和挑衅行为，对黎巴嫩主权构成不断侵犯，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

因此，黎巴嫩强调，特别是鉴于该地区的一般局势现已更加恶化且极其危险，有必要按照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保持联黎部队的驻留，其兵力或任务维持不变。这一趋势完全符合你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报告 S/2001/423 第 11 段中得出的结论，大意是，如果“该区域发生急剧变化”，也可考虑改变临时部队的编制。

鉴于以上所述，黎巴嫩政府相信，对临时部队建制的任何改变都会影响现有的安全保障感，并妨碍充分执行部队的任务。

黎巴嫩政府想进一步强调，联黎部队的继续部署表现着国际社会决心按照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中的规定，恢复黎巴嫩的充分主权和领土完整。

黎巴嫩政府将继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切实恢复它在已解放地区的权力。与此同时，黎巴嫩当局将继续使南部的公用事业进入营运，以便南部与黎巴嫩的其他区域一体化。

黎巴嫩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争取释放被以色列公然无视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而多年来非法关押在监狱的黎巴嫩人。黎巴嫩紧急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军遗留在黎巴嫩领土上的几十万枚地雷。这些地雷继续对

平民带来伤亡，并限制他们的活动和行动自由，尤其是联合国既然已了解这类地雷比预料的要多。

黎巴嫩重申它将致力于中东的和平进程，以便按照马德里的要求，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3 月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朝着公正与全面和平的方向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却遭到以色列的拒绝和变本加厉的侵略。

借此机会我代表黎巴嫩政府向联黎部队、联黎部队指挥官和士兵以及部队派遣国致敬，感谢他们不懈的努力和为执行部队的任务作出了牺牲。

此外，黎巴嫩政府希望对你不倦的努力表示感谢。这种努力帮助加强了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力量。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乌塞·阿萨德·迪亚卜（**签名**）